

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11月17日，电话或口头方式通知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1月17日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春香女士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）共3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由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与 2017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，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选举董春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0 日